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不存在差额，不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6元/股。

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38.2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2197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0年8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72,80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5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6,400,0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36, 1136, 2477
末“5”位数	94466, 44466
末“6”位数	622525, 122525
末“7”位数	9284556, 7652772
末“9”位数	0470102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目星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58,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5,040,100.00	67.58%	19,905,433	69.84%	0.0394941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500.00	0.18%	53,307	0.19%	0.03948667%
C类投资者	2,404,620.00	32.24%	8,541,260	29.97%	0.03552021%
合计	7,458,220.00	100.00%	28,500,000	100.00%	0.0382128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

发行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6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52.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31日（周一）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中信建投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消费收益与消费进取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0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3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及重要内容提示：

●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以下简称“mRNA新冠疫苗”）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20年3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细节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一、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即雅各臣科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各臣”）签订《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即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于合作区域（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

2、雅各臣基本信息

雅各臣成立于2016年，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633），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主席兼行政总裁为岑广业先生。雅各臣主要从事非专利药及品牌成药的开发、生产、营销及销售。

根据雅各臣已公布的2019年年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的总资产为458,020万港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253,77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97,411万港元；2019财政年度（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57,146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63万港元。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在合作区域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拟由复星实业（基于复星医药产业再许可而获得的于合作区域就mRNA新冠疫苗的商业化权利）向雅各臣供应、并由雅各臣在合作区域经销1,000万剂mRNA新冠疫苗，具体分销合作条款待进一步商议。

2、意向书将于下述情况发生时终止（孰早）：（1）意向书签订后的4个月，（2）复星实业书面通知雅各臣终止意向书。

3、意向书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意向书项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意向书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

5、意向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2020年3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5、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起至2020年10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518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代码：600179；股票简称：*ST安通）

评估价：22688.4万元　**起拍价**：22688.4万元；**保证金**：227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拍卖辅助机构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应于2020年9月28日16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其他详情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阿里司法拍卖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4388126 18121297991 支小姐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96号